**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要點總說明**

因應期貨交易法修正，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集中結算機構依期貨交易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為配合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之建立，以及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減輕金融機構作業負荷，本中心提供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之服務，爰訂定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分為三章，計十一條，其重點如次：

1.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2.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之依據。（第二條）
3. 交易資料申報規定。（第三條）
4. 傳輸交易資料之流程與方式。（第四條）
5. 取消已傳輸交易資料之條件。（第五條）
6. 修改交易資料後重新傳輸之流程與方式。（第六條）
7. 逕行變更交易對手資訊之條件。（第七條）
8. 其他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9. 資料傳輸之收費依據及規定。（第九條）
10. 資料提供之收費依據及規定。（第十條）
11. 本要點之核定層級及修正程序。（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0744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金融機構得透過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辦理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明定金融機構得透過本中心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 |
| 第二章 資料傳輸作業 |  |
| 第三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申報交易資料。  前項申報時間及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申報交易資料。 |
| 第四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應先與交易對手完成交易確認作業，並應於申報交易時表示已完成交易確認及同意本中心傳輸交易資料予結算機構。  本中心於確認交易雙方同意及交易資料相符後，傳輸交易資料予結算機構。 | 1.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之流程與方式。 2. 明定本中心係經確認交易雙方均同意透過本中心傳輸交易資料及雙方交易資料相符後，將交易資料傳輸予結算機構。 |
| 第五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於交易尚未經結算機構接受前，得取消已傳輸之交易資料。 |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得取消未經結算機構接受之交易資料。 |
| 第六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於交易尚未經結算機構接受前，如欲修改其申報之交易資料，應經交易雙方合意後為之。本中心經重新確認交易雙方同意本中心傳輸交易資料予結算機構，以及交易資料相符後，將其修改後之交易資料傳輸予結算機構。 |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欲修改原申報之交易資料，再重新傳輸予結算機構之流程與方式。 |
| 第七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於交易經結算機構接受後，本中心即將金融機構原申報之交易對手逕行變更為結算機構。 |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於交易經結算機構接受後，本中心將逕行變更金融機構原申報之交易對手相關資訊，以減輕金融機構須再次申報交易對手變更之作業負荷。 |
| 第八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應自行確認須依結算機構訂定之集中結算商品規格及申報時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明定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亦應自行確認須依結算機構訂定之集中結算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交易無法完成集中結算作業。 |
| 第九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應按其當月傳輸之交易筆數，依本中心公告費率於次月十日前向本中心繳交業務服務費。  前項業務服務費以每筆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上限。 | 1. 明定本中心得對金融機構辦理本作業收取業務服務費，業務服務費依金融機構每月傳輸之交易筆數計算。另為讓金融機構瞭解本中心業務服務費之繳交期限，爰訂定金融機構應於次月十日前繳交該月業務服務費予本中心。 2. 為保留本中心收費費率之彈性，爰訂定每筆交易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上限。 |
| 第十條  本中心得配合結算機構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及制度規劃需求，提供依法令須集中結算之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需求資料予結算機構，結算機構並應向本中心繳交資料使用處理費或客製化報表處理費。  前項資料提供作業應依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一項費率由本中心與結算機構協商後定之。 | 明定本中心得配合結算機構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及制度規劃需求，提供依法令須集中結算之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需求資料予結算機構，以供其檢核或評估集中結算業務，以及本中心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資料提供作業，並得向結算機構收取資料使用處理費或客製化報表處理費。 |
| 第三章 附則 |  |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之核定層級及修正程序。 |